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-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(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1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54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